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藍姿寬

紀錄：黃惠如

出席人員：謝顥丞（請假）、林進忠、李怡曄、劉榮聰（請假）、邱啟明（請假）、林伯賢、蔡明吟、陳志誠（請假）、林錦濤、許杏蓉（請假）、廖金鳳、朱美玲、顏若映、學生會會長連君寧、學生會議長徐彩翔

列席人員：丁祈方、張明華、陳珮烝、蔡永文、呂青山、許北斗、蔣定富、李鴻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本處於 104 年 5 月 6 日召開「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會前審查會」，決議如下。(附件一，P.5)：

(一) 以下新增計畫提案，決議：另案提送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討論，不列入本次會議議程。

1. 議案三、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空間改善計畫案。(新增近程計畫)

2. 議案四、將收回北側華僑中學眷舍兩戶作為「數位內容加值應用中心」、「影像處理中心」等專業實習教室之用案。(新增近程計畫)

3. 議案七、規劃「臺藝國際交誼廳」案。(新增長程計畫)

(二) 議案五、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未來系館規劃案(新增中程計畫)。

決議：請填報每年度老舊校舍修繕工程之需求，以逐年編列預算進行系館之修復改善，因此，不列入本次研發會議議程。

二、其餘議案提至本次會議討論。(請參閱參、提案討論之議案)

叁、提案討論

議案一：刪除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已完成之近程計畫建請刪除，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近程計畫：「校地擴增計畫：學校北側學產地撥用」。本項計畫於 103 年 9 月 26 日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來函說明已完成本校北側無償撥用登記；因此，建請自「10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刪除。(附件二，P.10)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調整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體育教學中心

案由：有關近程計畫於南側校地規劃興建籃球場 4 座調整為 3 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南側校地網球場興建須向南側偏移，並配合南側田徑場增設為 300 公尺，同時考量籃球場須有一定安全緩衝距離，原南側校地規劃興建籃球場近程計畫 2 座、長程計畫 2 座，擬請修正為 3 座，並調整全列為近程計畫。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附件三，P.11)
- 三、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前審查會議(104.05.06)建議：請體育教學中心注意基地之地上物及老樟樹之排除及樹木移植等相關事前作業。

決議：1.照案通過。

- 2.有關地上物及老樟樹之排除及樹木移植等請體育中心簽核後，由總務處接續辦理後續事宜；另該基地目前地上物如路燈、竹林、菜園及老樟樹等將於 105 年完成清除及移植等作業。因此，籃球場預計於 106 年開始興建。

議案三：新增中程計畫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中型表演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表演藝術學院所屬之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各系所，學制規模趨於完整，從大學部、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進修等學制皆完備兼具，由於學生人數大幅成長，現有教學場所已明顯不足使用。
- 二、擬請興建中型音樂廳及中型劇場，建議地點：戲劇系實驗劇場與旁邊草坪空間，量體預估 500 坪，總工程費預估 1 億 5 千萬元。
- 三、總務處會辦意見略述：本案規劃於戲劇系實驗劇場與旁邊草坪空間新建劇場（36m*28m）及音樂廳(27m*17m)，經現場初步量測戲劇系實驗劇場(20 m *17m)及草坪範圍(20 m *17m)，該基地面積恐無法容納使用單位所提需求。(附件四，P.17)
- 四、主計室評估意見略述：考量學校未來延續性需求的增加及財源仍屬有限之情況下，舉凡校舍興建、空間使用等具有多功能使用者，應朝跨系所資源共享方向執行，達最高使用效能為目標；因此，建議在現有資源下尋求可行之替代方案。未來校方推動各項新計畫的輕重緩急，建請以對師生影響及學校發展層面最廣泛之計畫作為優先考量條件之一，期有限資源能發揮最好的效益。(附件四之一，P.27)
- 五、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 日簽奉核准並於 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前審查會議（104.05.06）建議：本案經總務處評估，其規劃基地並不可行。因此，建議中型表演空間案併入北側興建計畫案，以作整體性規劃。

決議：

- 一、有關舞蹈學系空間不足情形將提至近期召開之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尋找近程可行之公共空間供舞蹈學系使用。
- 二、多功能活動中心將於 107 年底完工，體育教學中心移至多功能活動中心後，騰出之綜合大樓空間將供舞蹈學系使用。
- 三、將中型表演空間案併入北側興建計畫案，並列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此外，請表演藝術學院再蒐集如北藝大相關展演

場所之總樓地板及建築面積等資料，俾利未來北側併同規劃時較能趨於實際需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11 時 15 分